# 戲劇學院畢業製作申請通則

2017年3月0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級演策會通過2020年3月2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級演策會通過2023年6月0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級演策會通過2023年10月1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級演策會通過2024年06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級演策會通過

- 一、 春季公演、冬季公演至多四齣劇碼(分上下半場),不得超額。
- 二、為確保兩系學生權益及畢業製作資源公平分配,所有劇組人員必須以兩系具畢業製作資格學生為最優先考量,特殊狀況只接受戲劇學院學生、校友加入製作,非戲劇學院學生或校友則不具參與畢業製作資格。若有特殊狀況請先行告知系辦公室,經系演策會通過及院演策會核備後,始承認該劇組畢業製作資格。
- 三、學生申請畢業製作,演出內容及劇組成員應符合場地相應規範:

## 戲劇廳

- (1) 單檔演出長度全長應以大學部至多六十分鐘為原則、研究所至多一百二十分鐘為原則。
- (2) 如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導演組學生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,須通過進廳導演甄試獲得進廳 名額。
- (3) 參與戲劇廳製作之舞台設計、燈光設計、服裝設計、技術設計,均須為劇設系經系務會 議通過公告之名單。
- (4) 劇組演員必須經過校內公開甄選,若有缺額情況,請導演於甄選結束後三個工作天內, 甄選結果公告前,提出後續處理方式予系辦公室備查。

## T2103 姚一葦劇場

- (1) 演出長度全長不含中場休息以一百分鐘為原則。
- (2) 大學部申請須符合以下其中之一條件:
  - 1. 一位導演畢製生、二位表演畢製生及二位劇場設計畢製生
  - 2. 三位表演畢製生及二位劇場設計畢製生
- (3) 研究所導演組申請須搭配二位畢製生
- (4) 演員名單請於畢製申請通過後兩週內提出備查。

#### T106/ T205 排練教室

- (1) 演出長度全長不含中場休息以一百分鐘為原則。
- (2) 申請單位須有下列一位(以上)畢製生:
  - 1. 導演畢製生
  - 2. 劇場設計畢製生
  - 3. 劇創畢製生
- (3) 研究所表演組同學以該教室申請獨奏會,演出時間至少30分鐘,不得超過40分鐘。
- (4) 大學部表演組同學,該畢業年度未進到任一個畢製劇組,需以精簡的獨角戲完成畢製, 演出長度至少20分鐘,不得超過30分鐘。
- (5) 演員名單請於畢製申請通過後兩週內提出備查。

- 四、所有製作檔期請依照該學年公告為準,申請時請選擇檔期志願順序,由行政助教安排並於會議審查後確認。
- 五、各畢製劇組提交企畫書前,應先確認演出版權之授權金額,以及先行了解音樂詞曲及錄音授權相關事官。

#### 六、本院補助畢業製作規定:

#### (一)經費額度

畢製生補助:戲劇系大學部 6000 元/人,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2000 元/人,劇設系 7500 元/人。

進廳畢製補助:大學部補助製作費 5 萬、研究所補助製作費 7 萬,每一劇組另外補助行政 事務費 22000 元。

### (二)經費請領方式及結案

各畢業製作劇組需檢附同補助金額的單據或發票進行結案核銷,單據或發票需有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」之抬頭及統一編號方可核銷。

- 七、如因個人因素逾時遞交申請書,或無故缺席說明及協調會議,導致影響劇組權益者,請自行負責。
- 八、如遇本規範未述及之特殊情形,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及第二學期開學後三週內,逕 向兩系系辦提出申請,並經院演策會審議後通過。

九、本規範辦法經院演策會審議公告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